# 2024政府工作报告摘要（精选）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6-10

*第一篇：2024政府工作报告摘要（精选）今天上午9时，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听取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作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年度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以下是政府工作报告的摘要双语对照。Following are the highl...*

**第一篇：2024政府工作报告摘要（精选）**

今天上午9时，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听取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作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年度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以下是政府工作报告的摘要双语对照。

Following are the highlights of a government work report distributed to media ahead the annual ses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NPC)Monday morning.The report is expected to be delivered by Premier Wen Jiabao at the session.SPENDING MORE IN EDUCATION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中央财政已按全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编制预算。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s prepared its budget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that government spending on education accounts for 4 percent of the GDP.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确保孩子们的人身安全。

--The government will enhance school bus safety to ensure children\'s safety.PEOPLE\'S WELLBEING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各级政府务必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China will make every effort to increase employment and the government must continue to follow the strategy of giving top priority to employment.今年年底前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By the end of the year, the country will have achieved full coverage of the new old-age pension system for rural residents and the old-age pension system for non-working urban residents.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40元。

--The government will raise subsidies for medical insurance for non-working urban residents and the new type of rural cooperative medical care system to 240 yuan per person per year.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提高出生人口质量。--It will continue to keep the birthrate low and redress gender imbalance.继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基本建成500万套，新开工700万套以上。

--It will continue to develop low-income housing, and basically complete 5 million units and start construction on over 7 million units.SOCIAL MANAGEMENT

着力排查化解各类社会矛盾。

--The government will work hard to resolve social conflicts.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It will actively yet prudently carry forward the reform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加强和改进互联网管理，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

--It will strengthen and improve management of the Internet and foster a healthy cyberspace environment.CULTURAL DEVELOPMENT

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以农村和中西部地区为重点，加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China will vigorously promote nonprofit cultural services and strengthen cultural infrastructure in communities, particularly in rural areas and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KEY REFORM AREAS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宏观调控体系，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China will transform government functions and bala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It will advance reform of the fiscal and taxation systems.深化土地、户籍、公共服务改革。

--It will deepen reforms of lan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public services.推进社会事业、收入分配等改革。

--It will carry forward reforms in social programs and income distribution.推进依法行政和社会管理创新。

--It will run the govern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promote innovation in social administration.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市政、金融、能源、电信、教育、医疗等领域。

--It will encourage nongovernmental investment in railways, public utilities, finance, energy, telecommunications, education, and medical care.OPENING-UP

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发展。

--The government will maintain steady growth in foreign trade.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和中西部地区。

--It will encourage more foreign investment in advanced manufacturing, new and high technologies, energy conserv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ew service industries, and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加强对外投资风险管理，维护我境外企业人员和资产安全。

--It will support companies making overseas investments, strengthen risk management of overseas investments and protect the safety of employees and assets of Chinese enterprises operating overseas.NATIONAL DEFENSE

积极开展信息化条件下军事训练。

--China will vigorously carry out military training under information-age conditions.坚决完成反恐维稳、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任务。

--China will ensure the armed forces resolutely accomplish the tasks of combating terrorism, maintaining stability, handling emergencies, and relieving disasters.HONG KONG, MACAO, TAIWAN

全力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推进民主。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ill fully support Hong Kong and Macao in growing their economies, improving the people\' s wellbeing and promoting democracy.新的一年，我们要继续坚持中央对台工作的大政方针，增强两岸关系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民意基础，拓展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

--In 2024, the mainland will strengthen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and public support for growing cross-Straits relations and make further progress in promoting the peaceful development.GLOBAL RESPONSIBILITY

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区域合作。积极参与二十国集团等全球经济治理机制建设。--China will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building mechanisms for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 such as the G20.继续在多哈回合谈判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It will continue to play a constructive role in the Doha Round of trade talks.我们将积极参与多边事务和全球治理，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It will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multilateral affairs and global governance and contribute to making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der more just and equitable.MAJOR TARGETS FOR 201

2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5%

--GDP will grow by 7.5 percent.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4%左右

--Consumer Price Index(CPI)increase will be kept around 4 percent.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6%以内

--More than 9 million new jobs will be created in towns and cities.The registered urban unemployment rate will be kept at 4.6 percent or lower.进出口总额增长10%左右，国际收支状况继续改善。

--The volume of total exports and imports will increase by around 10 percent.同时，要在产业结构调整、自主创新、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城乡居民收入实际增长和经济增长保持同步。

--China will make further progress in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innovation,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missions reduction, and ensure that both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real incomes increase in line with economic growth.今年拟安排财政赤字8000亿元，赤字率下降到1.5%左右，其中中央财政赤字5500亿元，代发地方债2500亿元。

--A deficit of 800 billion yuan is projected, a decrease to around 1.5 percent of GDP, consisting of 550 billion yuan in central government deficit and 250 billion yuan in local government bonds.FISCAL AND MONETARY POLICIES

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向民生领域倾斜。

--China will continue to implement a proactive fiscal policy.The government will increase spending on areas important to people\'s wellbeing.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广义货币预期增长14％。

--China will continue to implement a prudent monetary policy.The broad money supply is projected to increase by 14 percent.增强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China will make the floating exchange rate regime more flexible and keep the RMB exchange rate basically stable at an appropriate and balanced level.PRICE CONTROL

要在有效实施宏观经济政策、管好货币信贷总量、促进社会总供求基本平衡的基础上，搞好价格调控，防止物价反弹。

--China will control prices and prevent inflation from rebounding by effectively carrying out macroeconomic policies, managing the supply of money and credit, and striving for basic equilibrium in aggregate supply and demand.AGRICULTURE

稳定发展农业生产，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Efforts will be made to increase farmers\' income, support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evelop rural infrastructure and protect farm land.今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投入拟安排12287亿元，比上年增加1868亿元。--The central fiscal plans to allocate 1.23 trillion yuan for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186.8 billion yuan more than last year.ECONOMIC RESTRUCTURING

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关键在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这既是一个长期过程，也是当前最紧迫的任务。--To accelera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pattern and carry out strategic adjustment of the economic structure is both a long-term and most pressing task at present.NUCLEAR POWER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

--China will safely and effectively develop nuclear power.MONITORING PM 2.5今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以及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开展细颗粒物（PM2.5）等项目监测。

--China will start monitoring fine particulate matter(PM2.5)in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the Pearl River delta and other key areas as well as in municipal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provincial capital cities in 2024.2024年覆盖所有地级以上城市。

--The monitoring will be extended to all cities at and above the prefectural level by 2024.GOING BLUE

制定和实施海洋发展战略，促进海洋经济发展。

--China will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a strategy for marine development,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rine economy.

**第二篇：2024政府工作报告(摘要)**

2024政府工作报告摘要

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今后五到十年，要努力实现“翻两番、跨两步、三提高”的奋斗目标：

“翻两番”，就是2024年全区生产总值在2024年超万亿元的基础上翻一番，达到2万亿元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实现翻番；到2024年建党100周年时，全区生产总值比2024年再翻一番，达到4万亿元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实现再翻番。

“跨两步”，就是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增加、差距逐步缩小，前五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0%和12%以上，2024年比2024年跨一大步；后五年，全区城乡居民收入增速继续保持10%以上，2024年比2024年再跨一大步，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三提高”，就是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努力实现充分就业，社会保障体系覆盖城乡，各级各类教育均衡协调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2024年达93%以上，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节能减排成效明显，循环经济加快发展，生态环境更加优美，森林覆盖率继续位居全国前列，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基本建成；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有效推进，文化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2024年达5%以上，民主法制更加健全，社会更加和谐稳定，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不断提升，努力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我们要在全区“解放思想、赶超跨越”大讨论活动中,进一步解放思想,树立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和敢闯敢干、奋勇争先的意识,进一步树立“以空间换时间、以资源换产业、以存量换增量”的思维,进一步形成大开放、大合作、大发展的新格局。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解决“不敢开放、不愿开放、不会开放”的问题;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充分发挥我区的区位优势,才能充分释放我区开放创新的潜能;只有这样,广西的发展才能充满活力、充满生机。

“三避”技术(避雨、避晒、避寒)、“三免”栽培(水稻免耕抛秧、玉米免耕栽培、马铃薯稻草覆盖免耕栽培)

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是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战略基点,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要求。

加强梧州岭南骑楼、绿城水都,贵港“南国荷城”,来宾“桂中水城”,贺州生态园林城等城市特色塑造

加快构建“两区一带”发展新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加快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加快推进西江经济带建设;加快资源富集区发展

大力弘扬“团结和谐、爱国奉献、开放包容、创新争先”的广西精神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我们要全力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廉洁政府

**第三篇：桂林市政府工作报告(摘要)**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摘要）

——2024年2月11日在桂林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长 李志刚

一、“十一五”和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不平凡的五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面对百年不遇的雨雪冰冻灾害，我们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科学研判、克难攻坚、开拓奋进，胜利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预计2024年比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翻1.11番，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翻1.06番，财政收入翻1.23番，工业增加值翻1.46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翻1.82番，旅游总收入翻1.54番，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翻2.19番，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翻1.25番，进出口总额翻1.03番，实际利用外资翻2.30番，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翻1.37和1.40番；荣获“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市“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最高奖‘长安杯’“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全国人民防空先进城市“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先进地区“中国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合作奖”等荣誉。

——— 过去的五年，是综合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的五年。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实现千亿元和百亿元历史性跨越，地区生产总值由2024年的512.03亿元增加到2024年的1108.63亿元，年均增长13.5%；财政收入由51.61亿元增加到121.08亿元，年均增长18.6%。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717.78亿元，年均增长35.5%。三次产业结构由23.4:36.5:40.1调整为18.3:45.3:36.4。以特色效益农业为主导的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突破300亿元、增加值突破200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5000元大关；粮食稳定增长，水果、蔬菜、食用菌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居全区前列。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的现代工业加速发展，工业主导地位显著增强，全市工业增加值由155.67亿元提高到427.61亿元，年均增长19.4%；完成技改投资529.62亿元，年均增长50.7%；食品饮料、机械电器产业超百亿元，新增工业上市企业3家、产值超亿元企业162家，工业对财政贡献率超过50%。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健康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高，累计接待游客8601.90万人次，年均增长13.3%；实现旅游总收入549.74亿元，年均增长2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8.9%；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由530.19亿元增加到1367.59亿元，年均增长20.9%。12县完成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市的比重分别由64.3%、41.8%、72%上升为67.8%、47%、78.5%，县域经济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 过去的五年，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跨越的五年。“十一五”时期是我市历史上建设重大项目数量最多、规模最大、完成投资最多的时期，开工建设了一批事关桂林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启动建设贵广高速铁路（桂林段）、湘桂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桂林段）；建设高速公路8条，通车总里程349公里；完成4E级标准机场跑道扩建工程；实现县县通二级以上公路、乡乡通油路目标；完成南洲大桥、穿山桥、雉山桥、东二环路、中隐路等一批城市路桥改扩建工程。永福电厂扩建等工程加快实施，完成电网改造投资31.75亿元，新增发电能力44.10亿千瓦时。完成153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平乐巴江口水利枢纽设施投入使用，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顺利推进。——— 过去的五年，是统筹城乡建设迈出新步伐的五年。深入实施“保护漓江，发展临桂，再造一个新桂林”发展战略，城镇化率达39%。临桂新区建设初见成效，完成规划编制，全面推进创业大厦、“一院两馆”、中央公园、新区路网等一批重点项目。老城疏解提升成效显著，以“三桥十路”和“1212”工程为重点的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完成60公里城市道路2110栋临街楼宇立面整治改造。城区发展定位进一步明晰，县城改造、新区建设进一步加快，特色鲜明的桂北城镇群初步形成。拓展深化城乡清洁工程和城乡风貌改造，城乡环境明显改善。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累计投入资金10.37亿元，是“十五”时期的4.70倍，惠及农户77.40万户297万人；完成20户以上自然村（屯）新农村规划编制1.06万个、新农村试点示范村建设354个；完成7021个自然村（屯）道路硬化工程，实现100%行政村通公路。累计投入资金13.52亿元，实施扶贫项目4894个，解决4.5万人温饱问题，8万人稳定脱贫，286个“整村推进”贫困村全部以优秀等次通过自治区验收。

——— 过去的五年，是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的五年。编制完成《桂林生态市建设规划》及12县《生态县建设规划》，并通过专家论证和市县人大审议。全面启动“漓江四化“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以及“两江四湖”二期综合整治工程，扎实推进科学保护漓江六大工程。全市森林覆盖率68.15%、城市绿化覆盖率44.3%，居全区前列；可建沼气池入户率78.9%，持续位居全区第一；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市本级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90.4%，比“十五”期末提高41.8个百分点；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完成12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环境质量指数在113个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城考”）中名列前茅。被确定为全国首批循环农业示范市。12个乡镇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通过验收，阳朔镇获“国家级生态乡镇”称号。——— 过去的五年，是推进改革开放增创新优势的五年。强力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国有和集体企业改革改制119户，搭建5个投融资平台，引进浦东发展银行等6家银行设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桂林市商业银行更名为桂林银行，启动新型农村金融改革试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投资审批事项100项。科教文卫、社会保障、农村税费、乡镇机构、土地流转、林权制度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全力推进“央企入桂“百企入桂”，主动融入多区域开放合作，引进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大商集团、沃尔玛集团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和世界500强企业落户桂林。累计新签市外投资项目3235个，项目总投资1693.05亿元，实际到位市外资金1276.92亿元，年均增长38%；新批外商投资企业150家，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48.2%；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5.4%。

——— 过去的五年，是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新进展的五年。完成科研投入68.10亿元，是“十五”时期的1.66倍，获自治区级以上科技进步奖128项，创建自治区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30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7家、国家地方共建联合实验室1家，获专利授权3045件。义务教育水平位居全区前列，职业教育攻坚任务全面完成，高考成绩名列全区前茅。打造并提升“百姓大舞台”“读书月”“百姓文化大讲坛”“漓江之声”和《印象·刘三姐》等一批文化品牌；在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评比中继续位居前列；76%行政村建有农家书屋；“村村通”广播电视直播卫星覆盖工程全面完成。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公共卫生体系不断完善。人口和计生工作保持全区领先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内。累计城镇新增就业31.69万人、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8.47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新增就业41.1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覆盖率分别为100%、95.1%，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92%，率先在广西全面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坚持每年实施为民办实事工程，完成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及“扶残安居”工程4131户，解决256万农民看病难、32.03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新建和改造农家店1243家。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949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487元，年均分别增长14.1%、12.8%，分别是2024年的1.93倍和1.83倍。

刚刚过去的2024年，是“十一五”规划和科学发展三年计划的最后一年，经过全市人民共同努力，完成了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202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08.56亿元，增长37.8%，是“十五”时期的1.41倍。在建投资1000万元以上项目1796项，重大项目建设数量和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完成工业总产值1263.44亿元，增长31.5%，其中规模工业总产值952.01亿元，增长37.1%；规模工业增加值310.26亿元，增长25.7%，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19.21亿元，增长5.1%；农业增加值202.60亿元，增长4.8%，湘江、资江、漓江、桂江四大流域和山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初见成效。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53亿元，增长18.9%。全年接待游客2246.33万人次，增长20.8%，其中入境游客148.62万人次，增长15.2%；实现旅游总收入168.30亿元，增长32.6%，旅游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完成城镇固定资产投资758.52亿元，增长39.1%，是“十五”期间投资总和的1.54倍，掀起了新一轮城市建设高潮。实施桂林生态市建设规划，科学保护漓江取得明显成效，环境质量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城考”成绩继续位居全区第一。政府机构改革有序推进，三定方案基本落实。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扎实推进惠民工程，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二、“十二五”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根据市委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十二五”期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三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富民强桂”新跨越的目标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化改革开放，坚持走农业稳市、文化立市、旅游兴市、工业强市之路，全力实施“保护漓江，发展临桂，再造一个新桂林”发展战略，全面推进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和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建设，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开创建设现代化国际旅游名城、历史文化名城、生态山水名城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

我市“十二五”规划指导思想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围绕自治区“富民强桂”新跨越的目标要求，明确提出了坚持农业稳市、文化立市、旅游兴市、工业强市的发展路子和建设现代化国际旅游名城、历史文化名城、生态山水名城的战略定位。这是基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要求以及面临的重大发展机遇而提出的，其根本目的就是实现“富民强市”。

《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提出了7项基本要求：坚持转变方式，努力实现科学发展；坚持改革开放，努力实现创新发展；坚持发挥优势，努力实现带动发展；坚持重点突破，努力实现优先发展；坚持统筹兼顾，努力实现协调发展；坚持生态建设，努力实现绿色发展；坚持民生为本，努力实现共享发展。这7项基本要求，是促进我市科学发展的重要体现，是未来5年我们努力的方向和工作重点。

《纲要（草案）》提出了“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力争到2024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比2024年翻一番，财政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翻一番以上；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3:48:39，城镇化率达5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93%，科技教育发展明显加快，研发经费支出比重明显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水平；人民生活全面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社会建设明显加强，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社会更加和谐稳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进展，非公经济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大幅提高，开放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纲要（草案）》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打造“一城二区三中心四基地”的战略任务，提出了经济发展、科技教育、资源环境、人民生活4大类共35项具体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19项，约束性指标16项。这些指标与以往相比，指标数量减少，重点更加突出，目标更加清晰，体现了科学发展的要求，体现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体现了到2024年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要求。

实现上述目标任务，需要把握以下战略重点：

（一）更加注重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构建以特色效益农业为主导的现代农业体系。深入实施“农业稳市”战略，围绕“富民、强县、奔小康”目标，全面建设规模农业、品牌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大力拓展农业经济功能、生态功能和服务功能，推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

构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的现代工业体系。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坚持把工业化、信息化作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主导方向和核心战略，以信息化推动工业化，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园区经济，形成以中心城区高新技术产业中心为核心、以临苏经济产业带为腹地、以各县工业集中区为节点的工业发展新格局。

构建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深入实施“旅游兴市”战略，全面建设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实现旅游业发展由观光型向多元复合型、粗放型向集约型、规模数量型向规模质量效益型转变，打造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和游客集散地。全面建设桂林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建立规范有序的服务市场体系，重点发展生态旅游、商贸物流、商务会展、保健养老、文化创意、金融保险等服务业，打造区域性商贸中心城市、会展中心城市、养老服务业基地，走出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新路子。

（二）更加注重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发展支撑能力

着力构建公路、铁路、民航等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运输枢纽，打造桂粤湘黔交界区域重要中心城市。统筹推进能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开放、多元、清洁、安全、经济的能源保障体系。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信息化发展水平。加快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乡公共服务能力。

（三）更加注重城乡统筹发展，加快推进城镇化

按照自治区要求，力争构建中心城市人口规模120万的特大城市，优化提升老城区，基本建成临桂新区，全面建设苏桥产业新城；按照中等城市目标规划建设阳朔、临桂、灵川、全州、兴安、永福、平乐、荔浦等县城；按照小城市目标规划建设灌阳、龙胜、资源、恭城等县城；规划建设一批特色乡镇，形成以中心城市为核心，中小城市、特色乡镇协调发展的桂北城镇群。

（四）更加注重推进改革开放，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

深入实施“文化立市”战略，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优先发展教育，加强文化创新，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继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扎实推进“央企入桂”“名企入桂”，为推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动力源泉。

（五）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全面实施生态市建设规划，强化以漓江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污染综合治理，完善水资源和水环境保障体系以及防灾减灾体系。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强化资源节约与利用，培育以绿色经济为特征的经济体系，加快形成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和有利于改善气候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六）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稳定就业形势。合理调整收入分配，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建设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社会救助机制，提高灾害救助水平。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实施全民健身工程，提高竞技体育成绩。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2024年主要工作部署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11%，财政收入增长1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5%左右。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抓好“四大建设”，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

继续开展以城市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建设、城乡风貌建设为重点的“项目建设年”活动，全年计划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090亿元，实施第一批重点项目643项，计划投资458亿元。

强力推进“四大建设”。继续推进以临桂新区、老城改造、各县新区建设为重点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争完成城市建设投资250亿元。强力推进以“两铁八高三库”为重点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争完成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50亿元，重点推进贵广高速铁路、湘桂铁路扩能改造，协调推进桂林两江国际机场航站楼建设，实现兴安至桂林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加快推进灌阳永安关至全州凤凰、阳朔至鹿寨等高速公路和干线公路网、农村公路通畅工程，开工建设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加快资源至兴安、桂林至柳城、灌阳经恭城至平乐、兴安至龙胜高速公路，苏桥至永福一级公路及桂林北客运枢纽工程、桂林西货运枢纽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统筹推进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2×350兆瓦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扩建工程等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实施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继续推进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入园工作，力争完成园区建设固定资产投资100亿元。继续推进城乡风貌改造向纵深发展，重点实施一批城市街区、节点、旅游通道、城镇风貌改造项目，力争完成城乡风貌建设投资50亿元。强化财政金融支撑。加强财政金融工作，大力培植财源，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整合、盘活政府资源，做强做大做优政府投融资平台。加强项目审计工作，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完善政府协调管理金融的体制机制，改善金融生态环境。继续实施“引金入桂”，不断完善金融组织体系。综合运用BT、BOT等方式，努力扩大项目融资规模。继续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直接融资，争取1至2家企业上市、发行企业债券10亿元以上。积极引导各类资金投向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及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

强化项目工作保障。策划和储备一批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的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自治区投资计划。做好以前期经费、审批程序、服务体系为重点的保障工作，下放项目审批权限，减少项目审批环节，推进部门联合审批，扎实开展“工作落实年”活动，改进机关作风，完善项目管理责任制、目标考核责任制，强化项目跟踪检查、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机制，着力解决制约项目推进的用地、环评、资金、搬迁安置等问题，促进项目尽快开工、竣工达产。

（二）突出抓好“两大改革”，增创经济发展新优势

探索现代服务新模式，丰富现代旅游新内涵，打造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和游客集散地，发展一批旅游强县和特色旅游城镇，接待游客总人数增长9.4%，旅游总收入增长19%。

强力推进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争取国家、自治区批复《建设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力争在旅游政策、旅游规划、旅游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旅游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和漓江经营管理模式改革等方面取得突破。整合旅游资源，完善中心城区集散功能，发展阳朔、兴安两个旅游增长极，推进桂林—阳朔—荔浦—平乐—恭城、桂林—资源—龙胜、桂林—灵川—兴安—全州—灌阳、桂林—临桂—永福等4条发展轴带建设，健全景区景点交通干线网络，打造1小时旅游圈。培育三大特色产品，开发三大水陆游线，形成七大旅游品牌。打造一批旅游精品，重点推进靖江王府及王陵大遗址和甑皮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桂林飞虎队遗址公园、阳朔十里画廊景区、龙胜龙脊景区、兴安灵渠景区、资源天门山景区、灌阳千家洞景区、全州天湖景区等项目建设。深化旅游合作，开辟国际新航线，拓宽客源新市场，加快游客集散中心建设，建立网络化旅游服务系统。办好第五届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第二届中国桂林国际旅游博览会、第三届桂林国际山水文化旅游节、桂林国际动漫节等节事活动。

全面启动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支持，建立健全服务业发展组织机构和工作机构，完善服务业发展各类专项规划，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服务业与一、二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文化创意、社会化养老等新兴服务业，启动建设国家级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做好全国云计算服务试点城市申报前期工作；建设养生度假和社会化养老产业发展示范区，重点推进康复养生养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商贸物流、商务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建设商务会展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推进以七星区为核心的旅游与会展资源整合及产业协同项目；建设以老城区和临桂新区为“双核”的商贸物流聚集示范区，重点推进航空港保税物流园区等区域性商贸物流项目规划立项，加快建设一批区域性批发市场。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建设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度假示范区，重点推进以阳朔为基地的城乡互动乡村生态休闲旅游示范工程、以雁山为基地的观光休闲旅游带；建设体育文化特色消费示范区，重点推进叠彩城北滨江区以站前广场为节点，漓江两岸为轴带的文化、休闲、体育项目建设。继续实施家电下乡、建材下乡、汽车下乡及农超对接，完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重点抓好农家店和配送中心建设。

（三）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实现工业经济新突破

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发展园区经济，调整产业结构，完善产业体系，实现规模工业总产值增长23%、增加值增长17%，技术改造投资增长25%。

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继续发挥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提升创新能力和孵化能力，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快制定规划，培育发展新材料、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节能与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520亿元，增长30%。重点推进中国电子信息集团桂林电子配件基地（苏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桂林电器研究院电工电子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桂林福达集团年产10万吨精密锻造中心（二期）、兴安光伏产业园、桂林尚科光伏公司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桂林鑫友光伏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桂林众阳光能公司光伏电池项目、资源金紫山风能发电（二期）、龙胜南山风电场、桂林啄木鸟医疗器械生产基地、桂林海威科技LED生产线扩建（二期）等项目建设。

提升工业整体素质。实施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示范工程及试点工作，重点促进机械装备、轻工食品等行业信息化建设。积极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力争完成亿元以上技改项目30个。围绕电子信息、汽车、机械、食品、生物医药，打造百亿元产业；支持优势企业，鼓励配套企业，力争产值超亿元企业250家、10亿元企业15家，重点推进苏桥新能源客车及产业链配套生产基地、中橡桂林公司高等级子午线轮胎产业化、桂林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饮料生产线扩建（三期）、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青蒿琥酯高技术国际化产业、荔浦桂林微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魔芋甘露低聚糖产业化、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植物提取物加工产业化工程（二期）等78个超亿元项目建设进度，力争30个以上重点项目竣工投产。加强工业园区建设。把园区建设与新区建设结合起来，按照规划先行、配套完善、项目跟进、集聚发展的思路，推动扩区工作，打造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经济开发区等百亿元工业园区。提高园区产业配套、物流配送和商务生活等综合服务能力，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15亿元，增长25%以上，加快形成客车产业园、电工电气产业园、荔浦衣架产业园等一批特色园区。发挥苏桥经济开发区、八里街开发区和各县工业集中区等各类园区作用，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园区企业投资强度、单位土地产出率和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新增入园企业（项目）100个以上，工业园区主要经济指标增长明显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加大服务企业力度。继续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年”和市长“企业接待日”活动，加大对工业发展和园区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做大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组建中小企业担保协会，拓宽融资渠道，提高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覆盖全市的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网络。

（四）以现代农业为主导，促进农村经济新发展

发展特色效益农业，完善公共服务，推动农业发展与新农村建设、旅游业、城镇化相结合，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4%。

加快特色效益农业发展。深入实施“南提北扩”战略和湘江、资江、漓江、桂江及山区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创建特色效益农业、乡村旅游农业、吨粮万元田、循环农业示范市。确保粮食播种面积560万亩，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巩固生猪、家禽产业，做大做强水果、食用菌、马铃薯、中药材产业，重点打造阳朔金桔、资江红提、尧山花卉等一批产业基地。在稻作区推广稻—灯—鱼—菇、稻—菜—薯，在园艺作物区推广套种马铃薯、蔬菜等高效农业模式。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快区域物流冷链中心建设。调整林种结构，培育市区竹木加工贸易，灵川临桂永福人造板，兴安竹制品加工等产业。改造提升一批乡村农业旅游示范点，推进城乡产业联动发展。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建设。有效整合各项涉农资金，加快主导农产品地方标准、动植物疫病防控和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农机推广服务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抓好市县农业科研单位体制创新，加快广西农科院桂北分院、瑞克思旺（桂林）育种站、中国农科院南方重大病虫野外观察站等内引外联科研机构建设。继续开展百万农民科技大培训，努力实现百万农民转移就业。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农村水、电、路、气、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完成30座水库除险加固，实施乡村污水垃圾处理工程。进一步强化乡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乡村风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快普惠制新农村建设。抓好第三批82个贫困村“整村推进”工作。

（五）以中心城市为主战场，塑造城乡建设新风貌

加快建设环境优美、山水魅力、历史文化、和谐宜居的特大城市步伐，城镇化率提升2.2个百分点。

全面加快新区建设。进一步完善临桂新区功能规划，力争行政区划调整取得实质性进展。按照“一主三辅两组团”的思路，推动临桂新区建成新的政治、经济、旅游、文化中心，形成大旅游、大产业、大物流的新城区。实施项目54项，投资32.6亿元。创业大厦基本建成，“一院两馆”部分场馆投入使用，中心公园项目初具规模，“五纵三横”新区路网、农民安置新村、水利防洪排涝、湖塘水系及核心区给水、排水、电信、电力等工程基本建成。加快推动金融大厦、广播电影电视中心、报业传媒中心、新闻出版图书发行大厦、交通运输枢纽指挥中心、市民广场等一批带动性项目建设；加快推动临苏路、临雁路、凤凰西路、临桂新区城市公共交通及公交枢纽等交通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新区大水系公园、体育运动休闲公园、旅游会展、旅游论坛、科技馆、文化宫、咨询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会仙湿地公园景区保护、规划、建设、开发和万福休闲旅游景区规划立项工作，形成旅游产业与新区互动发展；加快推进综合物流园区、现代物流配送中心规划立项建设，形成物流园区与新区互动发展；加快推进秧塘产业园、苏桥产业园和临苏产业带建设，形成产业园区与新区互动发展。扎实推进各县新区建设。

切实疏解提升老城。继续推进市容提升计划，完善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在继续完善“三桥十路”和“1212工程”基础上，实施旅游配套、特色打造、环境提升、路桥建设、交通通达、住房改造等城市建设6大工程。重点推进龙门大桥、西二环路、万福东路等建设，打通市区西部和东部快速环线，拉大城市框架；继续实施阳江南路、阳江北路、新建路、芳香路等道路建设，开工建设中隐路二期机场路至南溪河段、中隐路至西二环、琴潭南路、湖塘路，完善老城区路网；继续完善供水管网、天然气管网及加压站、城市光纤等市政基础设施。加快启用城北桂林汽车站，规划建设城南、城东汽车站，积极推进城北公交站、始发站换乘体系等公交枢纽场站及市区停车场库建设。启动旅游、文化、休闲、商业广场等一批特色街区建设。强力推进秀峰区琴潭旅游文化休闲园、叠彩区商贸物流园、象山区旅游度假园、高新七星区产业园、雁山区科教园等特色园区建设。加快“两江四湖”二期工程、漓江城市段截污及河堤岸线生态改造工程建设，提升改造漓江等环城水系、机场路、桂磨路两侧区域。推进旧城片区、老村改造以及建筑第五立面改造。启动城中村改造试点。实施县城、重点镇城镇面貌改观“三年行动计划”、“百镇千村行动计划”，着力打造一批特色工贸、特色旅游、特色文化、特色生态村镇。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健全“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城市管理体制，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停车管理，提升道路通畅能力，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推行数字化城市管理，建立市级数字城管网络。加强市场和社区管理，加大对漓江流域城市段两岸乱搭乱盖的综合整治力度。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小街小巷、江河湖塘沿岸、交通要道、农贸市场和建筑工地周边区域的市容卫生整治，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乱搭乱盖行为。

（六）以提升软实力为目标，推动文化建设新进步

继续实施文化建设五大工程，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基础建设，推动文化产业振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实施文化精神工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融入文化建设的全过程，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弘扬传统文化，打造新编历史桂剧《灵渠长歌》等一批艺术精品，积极参与中宣部第十二届“五个一工程”评奖活动，继续办好“百姓大舞台“百姓大讲坛“读书月”等品牌文化活动，鼓励各县（区）开展特色节事文化活动，促进县(区)经济发展。实施文化管理工程，加快经营性文化出版印刷事业单位改制步伐，积极培育文化市场，加强“扫黄打非”工作，切实保障文化市场秩序良好。

加强文化基础建设。实施文化景观工程，继续加快“一院两馆”等标志性文化项目建设，推进八路军桂林办事处纪念馆综合楼改扩建、抗战历史文化一条街等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漓江剧院、省立艺术馆等演艺场所，推进文化演艺事业发展。加大广西文场、桂剧、彩调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展示力度。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积极推进社区文化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文化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家书屋建设，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和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新建24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和91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积极培养各类文化人才。加强综合档案馆舍建设。

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以培育发展文化休闲、文化演艺、艺术品、传媒影视、出版发行、动漫和网络游戏等产业为重点，努力构建特色文化产业体系。培育一批有实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继续加大对《印象·刘三姐》、“愚自乐园”和临桂五通“农民画”等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力度。推动高新区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努力将高新区打造成全区动漫培训、认证、交易基地和全国动漫产业基地。

（七）以科学保护漓江为重点，提升可持续发展新水平

严格保护漓江生态，强化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加强漓江生态保护。积极争取《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漓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出台，加快构建科学保护漓江长效机制，继续实施漓江源头水源林保护、两岸绿化美化、两岸及水域环境保护、两岸富民惠民、水域管理和景区旅游产品策划等六大工程，全力抓好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和漓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漓江流域乡镇农村环境设施建设。探索建立漓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把“漓江保护”列为国家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基金试点，实施生态补偿措施，使沿江群众在科学保护漓江中受益。

强化节能减排工作。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市本级财政继续安排不低于2024万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城市污水处理管网系统完善、工业园（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路灯节能改造等节能减排项目建设。完成各县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苏桥、秧塘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力争在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把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企业纳入重点监督对象，对超耗超排企业实行挂牌督办，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污染严重企业。万元GDP能耗及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氮氧化物减排达到自治区标准，公共机构水、电、油、材等消耗指标下降5%。

推进城乡生态建设。扎实推进“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和漓江沿岸“四化”工程，完成造林绿化47万亩。推进漓东公园、园林植物园二期工程建设，加大洲岛、学校、社区和机关等公共绿地建设力度。加强农村生态能源建设，重点发展大中型沼气池和沼气原料发酵新技术。严格实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强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大力推进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继续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城乡清洁工程”规范化。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申办第二届广西园林博览会。

（八）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构筑开放合作新格局

以更大决心和勇气推进改革，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以改革促创新、以创新促发展。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在重点推进两大综合改革基础上，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理顺临桂新区体制机制，抓好服务业、旅游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城乡统筹改革试点、扩权强镇试点和扩权强县改革。稳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政府采购改革和城市路桥收费改革，继续深化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文化教育、医药卫生、华侨农场、供销社等方面改革。抓好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规范管理工作，促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全面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完善和落实征地、搬迁农民权益保护政策措施。

提高开放合作水平。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扩大开放，主动融入“两区一带”区域发展，积极参与区域合作。拓展对台经贸合作领域，加强与欧美、日韩、东盟、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经济文化交流，积极参与第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着力破解园区土地、优惠政策、服务环境等招商难题，深化与大集团、大企业合作对接，持续推进产业招商、专题招商和园区招商，力争全年引进项目400个以上、资金388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2.75亿美元以上，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25%。开展创建大兑现工作示范县和示范园区活动，提高项目履约率、开竣工率、资金到位率。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不断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开拓外贸新兴市场。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启动实施新一轮科技创新计划，继续推进科技“355工程”，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自治区千亿元产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加强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生物医药）和自治区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橡胶类）建设。加大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的培育，构建和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民生科技行动，开展以“科技进企业”“科技进社区”“科技下乡”为重点的科普活动。

（九）以激活民间资本为抓手，引领民营经济新腾飞

全面促进全民创业，放手发展民营经济，推动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力争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20%以上。

增加民间资本投入。按照非禁即准的原则，最大限度消除民间投资限制。以空间换时间、以资源换产业、以存量换增量，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和集体企业的改制重组。制定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名录，筛选充实一批鼓励和支持类项目，进一步扩大项目建设向民间资本开放。大力支持民营企业。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从财税、金融、担保、土地等方面加大对民营经济支持力度。选择5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高成长性的民营企业，进行上市融资培育工作。支持民营企业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民营企业人才培养工程，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和发展自主品牌。

大力促进全民创业。采取“投资者出一点、财政补一点、金融机构贷一点”运作模式，大力发展创业成本低、成果见效快的微型企业。健全完善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加快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步伐，进一步激活创业主体，大力实施“回乡创业”工程，争取更多人回乡创办企业。

（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开创和谐社会建设新局面

坚持服务于民、谋利于民、造福于民，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实施职业培训计划，建立就业援助机制，新增城镇就业6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50万人以上。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实现企业在职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36.50万人、23.50万人、30万人、26万人。稳步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做好第二批新农保试点工作。落实五保供养、优抚、灾害救济等政策规定，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力度，逐步解决城乡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组织实施教育发展“十项重点工程“十项改革试点，启动灵川、龙胜两县全区学前教育试点工作。加强中等职业教育，进一步提升普通高中内涵建设。加快桂林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临桂分校、桂林中学临桂校区等项目建设；继续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确保教育系统安全和谐稳定。大力支持驻桂高校建设，做大做强国际旅游教育基地。健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城市医院急重症救治能力及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有效应对各类卫生突发事件。继续抓好创建全国无障碍城市、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市工作，扎实推进“诚信计生”。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组织参加自治区第十二届运动会，争取获得优异成绩。办好龙胜各族自治县60周年县庆。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继续推进政法三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和谐建设在基层活动，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和调解机制，提高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妥善调处各类社会矛盾；启动“六五”普法工作；推进“天网”工程建设，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活动，实施质量兴市战略，强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扎实做好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人民防空和双拥工作。

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继续落实国家各项惠民政策，筹措资金30亿元以上，做好10项惠民工程：

1.医疗卫生保障惠民工程。实施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3项参保率均达90%以上；提高参合农民、参保居民的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继续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9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艾滋病防治攻坚工程；建设标准化村级卫生室;完成农村改厕1.3万座。

2.社会保障惠民工程。完成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任务；做好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农村新型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按照自治区要求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标准和新建农村五保村；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为3000名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和居家托养服务。

3.安居惠民工程。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开工建设廉租房1812套，实现交付使用1000套目标；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27.27万平方米，竣工25.32万平方米。

4.教育惠民工程。对各县（区）中小学校舍进行新建、迁建和安全加固；对就读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国家级贫困县就读的普通高中生免学费；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课桌椅进行更新改造；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给予资助；对困难残障就读学生给予资助；对考上大学的贫困新生给予路费和短期生活费资助；改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5.文化惠农工程。完成91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1场电影、实施20户以下自然村（屯）通广播电视工程。

6.生态惠民工程。完成通道绿化和村（屯）绿化等项目建设任务；对1316万亩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公益林进行生态效益补偿；新建户用沼气池1万座。

7.强农惠农工程。实施农村“一事一议”奖补项目；继续做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配送中心5家、农家店270家；实施“菜篮子工程”，重点建设灵川、临桂、雁山菜篮子生产基地。8.强基惠农工程。完成土地整理项目建设；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继续实施1500个自然村（屯）内道路硬化、30个行政村通油路或水泥路项目；继续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解决20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

9.新村建设惠民工程。实施“普惠制”新村建设项目，完成400个村建设任务；做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

10.城市环境治理惠民工程。继续实施“两江四湖”二期（桃花江）、南溪河、小东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对市区部分街区路灯进行节能改造；开工建设漓江（市区段）截污工程、灵剑溪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启动城北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前期工作。

**第四篇：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摘要)**

政府工作报告（摘要）

——2024年1月5日在湘潭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湘潭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胡伟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全市人民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取得显著成绩的一年。在中共湘潭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四化两型”战略，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了市第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主要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二五”的良好开局。

（一）坚持以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素质，着力转方式、促增长，综合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一千一百”目标顺利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120亿元（预计数，下同），同比增长14.2%；财政总收入（不含基金）达到100.8亿元，增长3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20600元、9400元，增长13.7%和20%。三次产业比由上年的10.7∶55.9∶33.4调整为8.9∶58.9∶32.2。新型工业化稳步推进。规模工业总产值突破2024亿元，增加值达620亿元，增长20%。“3+3”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装备、电子信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精品钢材及深加工、汽车及零部件、食品三大传统优势产业）规模工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的70%。园区技工贸总收入和工业总产值增幅均在50%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的50%。九华工业园区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潭成为全省第二个拥有两个国家级开发区的市（州）。非公经济实现增加值62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55.4 %。以都市农业为重点的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实现农业增加值100亿元，增长3.5%。粮食总产达146.5万吨，连续8年实现丰产。湘乡市成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市。生猪生态养殖、出口外调等继续稳居全国前列。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现增加值63.25亿元，增长24.8%。湘潭成为全国农业机械化示范区。以现代商贸物流业和文化旅游业为重点的服务业加速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值达360亿元，增长13.3%。湘潭成为全国现代农产品流通综合试点城市、全国家政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和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旅游综合收入达110亿元。韶山景区成功创建为5A国家级旅游景区。科技创新成效显著。全年列入国、省科技计划项目95项，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2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国家级质量检测中心2家。完成专利申请2024件，专利授权1340件。湘潭成为全省“智慧城市”试点市。湘潭高新区成为国家级新型工业化新能源产业示范基地。先进矿山运输及安全装备产业集群列入国家首批创新型产业集群。全市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280亿元，占规模工业增加值的45.2%。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有效推进。全市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3.9%以上，万元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2%。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4.7%，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启动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竹埠港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顺利开工。湘潭成为全国污染减排与协同效应示范城市和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

（二）坚持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农村，着力抓管理、促建设，城乡面貌发生重大变化。突出提升中心城市功能和形象，按照管理重心下移、执法关口前移的要求，顺利实施新一轮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将城市环卫、城管执法、控违拆违、房屋土地征收等权限下放到城市两区、高新区和九华、昭山示范区，并实行人财物、责权利相统一，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管理权与执法权相对应。通过实施严格的考核讲评和重奖重罚，切实强化了各级各部门抓城市管理的责任。一批困扰城市管理的“老大难”问题正在抓紧解决，市容市貌大为改观。城管新体制的推行，又为城市建设打开了突破口，一批人民群众极为关注却因征拆影响多年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得以顺利推进，带动了城市建设的大提速。湘江风光带河东城区段基本建成，建设北路延长线拓改工程拉通主路。湘潭火车站和湘乡火车站改扩建、棚户区改造、集约用地示范区、东二环等重大项目抓紧推进。潭衡西线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长湘和长韶娄高速公路、沪昆高铁湘潭段、长株潭城际铁路、铁牛埠码头二期等重大交通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吉安路、宝庆路等8条城市主干道和100条背街小巷完成提质改造。河西污水管网二期羊牯段配套工程如期竣工，双马垃圾场整改配套工程加快建设。实施增绿补绿工程，城市绿量大幅增加。完成房地产投资70亿元，房地产业稳健发展。坚持以城带乡，大力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对接联网。覆盖城乡、总里程达210多公里的5条干线公路基本建成通车。新农村建设“双百工程”深入推进。完成县乡公路改造147.5公里，建成乡镇到村水泥路252公里，在全省率先实现建制村通畅率达100%。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工程2.46万处，解决10.7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完成192个村农村电网改造。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4012口。小城镇建设完成投资13亿元。城镇化率达到51.3%。城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三）坚持以项目建设强化发展支撑，着力扩投资、增后劲，发展的可持续性明显增强。从拉动作用大、实施效果好的项目入手，全年组织实施重点工程项目154个，完成投资360亿元。兴业太阳能、利欧泵业、吉利汽车三期技改、中冶京诚400吨级矿用自卸车等重大项目建成投产，泰富重工、湘潭钢材深加工产业基地等项目开工建设，湖南农业工程机械产业园顺利落户，荷塘现代综合物流园等重点商贸物流项目加快推进。在重点项目的有力支撑下，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55亿元，增长37%。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促发展。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市“两型”投、城建投等政府融资平台融资达40多亿元；金融机构新增信贷投放120多亿元；新入驻股份制银行4家；新增小额贷款公司5家。商业保险稳步发展。推广集约节约用地模式，创新土地综合整治及耕地开发机制，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用地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战略引资与合作取得显著成效。成功引进美国塔奥、红星美凯龙商业综合体、中建仰天湖绿色养生示范城、湘电莱特电气等重大项目。全年实际到位外资4.68亿美元，增长16.1%；内联引资125亿元，增长26%。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达410亿元，占全市投资总量的62.1%，比上年提高6.1个百分点。投资对消费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显现。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2.8亿元，增长18%。

（四）坚持以改善民生引领社会建设，着力抓就业、强保障，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突出以人为本、民生为先，市财政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达73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57%。省、市为民办实事任务圆满完成。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5.3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88万人。社会保障扩面提标。五项社会保险新增参保人数12万人。新增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1.2万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农民190.3万人。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34万人。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和孤残儿童保障标准居全省前列。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为城区低保户、低保边缘群众发放临时物价补贴3000万元。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实现城乡全覆盖，湘潭成为全国首批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点城市和城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示范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加大。全年竣工廉租住房2919套、公共租赁住房664套、经济适用房943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3300户；资助农村100户特困户解决住房困难。

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大力推进教育公平，全面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全部实行就近免试入学。建成义务教育合格学校50所。116个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全部竣工。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稳居全省前列。湘潭市工贸中专跻身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行列。特殊、艺体、民办等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基本药物制度覆盖全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城乡免费开展11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6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卫生服务网络不断健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步入国家先进行列。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实行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免费开放。成功举办“2024年中国（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和“第三届中国（湘潭）齐白石国际文化艺术节”。市博物馆和规划展示馆建设完成主体工程。湘潭成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群众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顺利完成第八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农村基层政权进一步巩固。新建12个规范化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侨务工作处于全国领先水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我市被评为“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模范单位”。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工作步入全省先进行列。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坚持把群众工作渗透到社会管理的各个方面，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力开展“扫黑除恶”行动，推进“平安湘潭”建设，社会治安、信访维稳形势持续好转。妇女儿童、老龄、民族宗教、工商、食品药品监督、人防、韶灌、移民、气象、水文、烟草、石化、石油、海关、邮政、档案等工作取得新进步。

依法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坚持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参政议政，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政府部门绩效考核和行政问责，行政权力运行进一步规范，行政效能进一步提升。

驻潭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人民警察在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了重要贡献。

各位代表，回顾2024年，我们共同努力，付出了艰辛，赢得了发展。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加强监督、支持帮助的结果，是历届政府接力奋进的结果，饱含了各位代表和委员的智慧与力量，凝聚了全市人民的心血和汗水。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行各业的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向无党派人士和离退休老同志，向驻潭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政法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湘潭改革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工作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发展的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第三产业发展滞后、比重偏低，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小、产业链不长，传统优势产业改造任务重；环境污染问题仍较突出，节能减排压力较大；县域经济总量不大，农村基础设施比较薄弱，农民持续增收压力加大；城市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特别是河西交通拥堵问题突出，城市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政府少数部门履行职能不够到位，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有待提高；公众安全感和社会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工作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

2024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仍将十分严峻和复杂，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经济运行面临物价上涨、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等突出问题，但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根据形势的变化及时作出预调微调，稳中求进。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四化两型”建设，加快建设全面小康，加快建设“两型社会”，努力在中部崛起中实现新跨越，三湘大地到处充满发展活力，展现勃勃生机。随着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我市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思路已十分明确，发展的基础更加稳固，全市上下凝心聚力抓发展的氛围更加浓厚。特别是省委省政府出台政策支持“湘潭率先统筹城乡发展、韶山率先富裕”，我市的发展更是迎来了重大而独特的机遇。加快科学跨越，建设幸福湘潭，其势已成，其时已至！

2024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第十次、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突出以开放促转型，以转型促跨越，深入实施“四化两型”和“两个率先”战略，着力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快“两型社会”建设，加快统筹城乡发展，努力建设幸福湘潭。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3%以上，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2%、15%、13%；财政总收入增长1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7%；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4%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15%；直接利用外资增长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5%；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4%，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削减3%、2.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5‰以内。重点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紧紧扭住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不放松，注重培育大企业、发展大产业、建设大园区，做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

1、突出做大战略产业和主导产业。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集中把“3+3”产业做大做强，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力争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达到700亿元以上。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发展壮大湘钢、湘电、江麓、江南、吉利等“3+3”产业龙头企业，突出抓好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等1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湖南新新线缆等10大技改项目建设，打造产业集群发展优势。加快现代商贸物流业“千亿产业”建设步伐。重点抓好步步高摩尔城、湘潭国际商业中心、义乌小商品城等商贸项目建设，加快荷塘现代综合物流园、鹤岭生态物流园和湘潭西等物流中心建设，培育壮大步步高、心连心、九华钢材物流、一力物流等商贸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红色旅游业，以韶山核心景区、湘乡大东山旅游景区、水府旅游景区和城区旅游景区为重点，加大旅游项目招商力度，引进一批投资过10亿元的项目，重点抓好“毛泽东成长之路”精品旅游线路等项目建设，推进全国红色旅游综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加快韶山红色文化旅游集团发展，启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系列项目建设。大力整治旅游景区，规范旅游市场。全年接待游客突破2024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20亿元以上。

2、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培育壮大一批有实力、成长性好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充分竞争，使中小微企业与国有企业在投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引导国有大中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延伸技术、扩散产品，推动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子。继续实施“小巨人”计划，重点支持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物流等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加大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加强协调服务，着力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销售、用工等方面的困难。集中改造、建设一批创业基地，加快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平台，对中小微企业实施孵化培育。严格落实对中小微企业实行的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扶持政策，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加强企业周边环境治理，严厉打击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大力倡导勤劳创业、实业致富。不断壮大企业家队伍，营造有利于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3、全力推动园区跨越发展。加快高新区和九华经开区两个“千亿园区”建设步伐。高新区重点发展以湘电风能为龙头的风电装备制造产业，着力抓好新捷LNG、湘钢钢丝绳、胜利钢管等项目建设，壮大新能源和精品钢材深加工两大产业集群。九华经开区重点推进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工程机械产业基地建设，抓好广汽汽车零部件、全创科技二期扩建、泰富重工、湖南农业工程机械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支持昭山、天易等示范区和雨湖先锋、韶山永泉、湖南湘乡工业园等园区依托自身优势和产业定位加快发展。推动园区体制机制创新，着力在行政管理体制、土地管理体制、投融资体制等方面先行突破。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创业辅导、中介服务等平台建设，增强园区对产业的吸纳和承载能力。

4、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支撑行动方案，突出抓好先进矿山运输及安全装备、锰矿地区尾矿利用与生态修复、湘潭县城乡统筹发展特色农产品三个重大专项，重点开展矿用救生舱、废渣资源化利用和水稻、油茶、湘莲良种繁育、高产栽培等关键技术研发。深化产学研合作，促成产学研合作项目40项以上。抓好部、省、市共建先进矿山运输及安全装备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工作，促进矿山装备产业集群快速发展。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重点培育10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深入实施品牌、商标和知识产权战略。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促进信息化与新型工业化深度融合，重点抓好湘钢、江南、江麓等10个企业“两化融合”试点示范。高效配置使用人才，促进各类人才特别是创新型人才、高技能人才投身我市发展主战场。

5、狠抓节能减排和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蓝天工程”和“碧水行动”，积极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消耗行业增长，重点抓好江南机器节能减排工程等10大节能降耗项目，在冶金、化工、建材、皮革等行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模式，在湘钢、电化等重点耗能企业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示范项目，争创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认真抓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工作，推动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发展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综合运用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等手段，统筹推进污染治理。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和巡查，实施新项目排污总量审定制度、绿色信贷制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强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加快竹埠港重金属污染治理等项目建设。支持国家级湖泊水资源环境保护试点落户湘潭水府示范区。加强湘江水质监测，启动应急水源建设，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加强城市污染治理，切实抓好医疗废弃物处理、餐饮污染治理、机动车尾气防治、建筑扬尘和噪音污染治理等工作，确保让群众喝上干净水、呼吸上新鲜空气。

（二）全面实施大城管大建设，努力实现城市大变样。以长株潭城市群融合发展为方向，全面加大城市建设管理力度，加速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宜居湘潭”建设。

1、以大规划引领城市发展。牢固树立大规划理念，全面加强规划对城市建设管理的统筹、引导和控制。突出“一带一环”和河西路网构建，严格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拓展城市框架。突出城市特色，抓好重点区位、重点建筑的造型和色彩设计，打造“山江洲城”城市形态。突出民生规划，注重公众参与，组织编制保障性住房、文教卫等民生规划和综合管网、消防、绿地系统、环卫等基础设施规划，实现中心城区控制性详规全覆盖。突出省、市重点镇和示范村规划编制，着力探索新型城镇化规划新路子。突出规划执法，建立规划纠偏机制，加强批后监管，加大拆违控违力度，坚决遏制违法建设。

2、以大城管提升城市形象。全方位加大城市管理力度，继续完善城管体制，加强现场管理、直接管理，及时处理群众投诉，细化考评制度，实施重奖重罚。启动“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建设，推进“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政府服务呼叫指挥中心、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统筹高效的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机制。强力整治市容违章行为，聘请1100名市容环境监督员、200名交通协管员，协助监管市容，对乱吐乱扔等行为实施现场处罚。切实整治违规渣土车。严厉打击损绿、毁绿、占绿等违法行为。整顿和规范城区户外广告。整合公交资源，优化公交线路，配套站场建设，加强公交管理服务创新。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规范出租车管理。加强城管宣传教育，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形成全社会支持、配合、参与城市管理的浓厚氛围。

3、以大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按照拓展框架、完善功能、提升品位的要求，加速推进城市建设。大力推进九华新城、岳塘新城、昭山新城、万楼新城、雨湖新城等片区建设，拓展城市空间。突出滨江景观优势，启动湘江风光带河西中心城区段、河西万楼段、岳塘段、湘潭县段建设，力争九华段18公里风光带基本建成。着力解决河西交通拥堵问题，抓好一环东路、大湖南路、白鹤路、新马路等通江达环道路建设。加快推进迅达大道、东二环、西二环、芙蓉大桥、昭华大桥、杨梅洲大桥等道路、桥梁建设，完善城区路网架构。加快九华大道、天易大道等道路建设，推进城际对接。加快长湘、娄益衡、长韶娄等高速公路，沪昆高铁九华站、长株潭城际铁路、湘潭火车站等铁路和站场，以及易俗河港区一期等港口码头建设，进一步打开对外通道。继续抓好城区主次干道提质改造，对城区主要广场、道路、公园、桥梁及楼宇等进行全面亮化提质。抓好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推进“十城万盏”示范城市建设。继续增加城市绿化总量，提升园林绿化水平。加强公园提质改造，启动白石公园二期、和平公园二期和湖湘公园三期工程建设。推进棚户区改造，提质改造部分“城中村”。强化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大力建设城市地下停车场，禁止停车场被挤占或改变用途。启动河西商务区人防平战结合工程建设。加快双马垃圾场和城区给排水管网、垃圾中转站、果皮箱建设，全方位完善城市功能。

（三）提升县域综合实力，夯实统筹城乡发展基础。按照率先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力度，着力壮大县域综合实力，扎实抓好“三农”工作，努力在促进城乡互补互动、一体化发展上迈出实质性步伐。

1、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加大对县域经济发展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县域流动，促进县域优化结构，做大规模，提高效益，争先进位。支持县域立足资源禀赋，大力发展特色产品，围绕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和骨干企业，加快发展配套产业和企业。统筹区域产业布局，将一些重大产业项目合理布局到县域，推动市、县项目捆绑招商。鼓励高新区、九华经开区与县域园区开展合作，共同发展。继续实施“工业强县”、“园区兴工”战略，以园区为载体，着力引进一批带动力强、发展前景好的大企业、大项目。优先布局区域对接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构建对内畅通、对外通达的区域大循环交通体系，重点推进武广大道、湘潭至湘乡城际干道建设，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功能。从资金、项目、产业、基础设施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韶山率先富裕，加快把韶山建设成为红色文化圣地、城乡统筹样板、率先富裕示范和精神文明家园。

2、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以推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标准化和机械化为重点，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集群，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着力打造107和320国道沿线两条百里现代农业走廊，重点抓好梅林统筹城乡示范区和姜畲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发展壮大100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重点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外向发展。加快发展100家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10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145万吨以上。积极推广规模、生态、安全养殖模式，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加强蔬菜基地建设，新扩蔬菜基地面积1万亩，提高蔬菜自给率。加快发展以服务长株潭城市群为重点的花卉苗木、农业休闲及其它特色农业一体发展的都市农业，提高农业比较效益。

3、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继续抓好新农村建设“双百工程”，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农业发展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县、乡公路等级，抓好以农村公路连通工程、渡改桥为重点的农村公路建设，加快韶山通组通户道路建设。建立健全县乡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长效机制。积极争取国省支持，加快塘坝、渠道、涵闸等“六小”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完成64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韶河整治工程、湘潭县沟渠疏浚工程、韶山灌区续建配套工程等项目建设，力争完成投入5亿元以上。解决9.47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全面完成“未网改”行政村农网改造。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和面源污染治理，创建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和绿色村庄，推动城乡环境同治。抓好3000口户用沼气池和5个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推广新型能源进村入户。加大对小城镇建设的投入力度，引导居民和产业向小城镇集中。大力发展专业镇经济，重点建设青山桥、楠竹山、棋梓等示范镇。加大扶持力度，帮助移民地区和边远贫困乡镇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就业和住房保障体系，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确保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保障标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为农村公共服务和农村居民公共活动提供必要场所。

4、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农民素质培训计划和劳务经济增收计划，实现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幅。构建农民培训体系，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管理、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增强农民就业、创业和创收能力。力争全年转移农村劳动力75万人以上，创劳务收入100亿元以上。建设一批农民创业基地，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转移就业，鼓励和引导务工能人返乡创业。严格执行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充分挖掘种养业内部增收潜力，加快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增加农民生产经营性收入。

（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把项目建设作为扩大内需、加快发展的第一抓手，在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使发展更加充满活力、富有效率。

1、抓好重大项目建设。不断创新项目建设管理方式，使项目建设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爆发出更大的能量。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提高项目策划包装和洽谈对接能力。重点围绕国省支持领域，结合我市实际，在产业发展、民生建设、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着力开发和引进一批支撑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项目。完善重大项目跟踪管理系统，对全市重点项目进行实时动态有效管理。落实重大项目建设市级领导联点、目标责任管理、联席会议和治安保卫等制度，确保项目快速推进。年内安排重点项目180个以上，完成重点项目投资450亿元以上。确保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50亿元以上。

2、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持先行先试，深入推进“两型社会”建设“八大工程”，认真抓好试验区第二阶段明确的八个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大力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扶持市“两型”投、城建投等融资平台做大做强，组建市城乡建设集团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增强政府投融资能力。加快资本市场发展，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年内直接融资30亿元以上。完善政银企合作机制，争取金融机构新增贷款投放140亿元以上。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支持组建湘潭农村商业银行。积极培育面向“三农”的金融机构，实现金融机构乡镇全覆盖。推动商业保险稳步发展。继续抓好土地管理体制改革，大力提高市城区规划范围内用地计划指标利用率和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率，农村集体土地流转面积突破75万亩，启动第二批“双挂钩”项目建设，推进集体土地确权发证，完成集约节约用地示范区腾地工作。推进价格体制改革，加快天然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落实差别电价以及脱硫电价政策，完善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稳妥实施韶山市区划调整。赋予湘潭水府示范区相应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加快将其打造成为旅游度假胜地、人水和谐乐园、城乡统筹新区。

3、实施开放带动战略。突出战略引资，重点引进产业龙头和产业链项目。注重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效性，瞄准国际、国内500强企业和大型央企、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推动北京新华联、戴尔集团、粤港高科技（湖南）产业园、大连万达城市综合体等企业或项目落户湘潭，确保到位外资5亿美元以上，内联引资140亿元以上。深化区域合作，加强与“珠三角”、“长三角”、台湾地区的经贸往来。支持九华经开区、岳塘区创建长株潭服务外包城市群示范基地，支持高新区创建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继续巩固传统出口市场，大力拓展东盟、南非、南美等新兴市场。完善“大通关”环境，以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为平台，大力优化外经贸结构，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

（五）加快“文化湘潭”建设，打造竞争新优势。深入挖掘湘潭文化的独特内涵，发展文化事业，做强文化产业，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有重要影响的文化品牌，提升发展软实力。

1、大力发展公共文化。开展文化普查。组织专门力量对湘潭文化进行全面搜集、整理和提炼，澄清湘潭文化家底。强化正面引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坚韧不拔，敢为人先”的湘潭精神结合起来，唱响主旋律，筑牢全市人民加快科学发展、建设幸福湘潭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大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扩大“莲城读书月”、“五下乡”、“四进社区”等活动的覆盖面。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进市群众艺术馆河东馆等项目建设，确保市博物馆和规划展示馆竣工投入使用。建成4家街道文化站、40家社区文化活动室、307家农家书屋。全市各级公共文化场馆全部免费开放。建立优秀作品奖励机制，推动文化精品创作。大力开展“扫黄打非”，净化文化环境。

2、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制定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出台扶持政策，重点支持文化创意、文化传媒、文化休闲等产业发展，加快把文化产业打造成支柱产业。推进湘潭出版发行印刷产业园、九华文化创意产业园、韶山红色文化产业园、红色旅游经典剧目等项目建设，加快提升改造城正街、窑湾等历史街区，积极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加强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推进“湘潭文库”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信贷支持，优先安排重点文化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强化市场监管，建立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政策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推动文化产业加快发展。

3、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坚持政企分开、企事分开、管办分离，积极整合文化管理机构，全面完成文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加快完善劳动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完成市艺术剧院作为非物质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电影发行、放映等经营性文化单位的转企改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政府订单或艺术生产项目资助等形式对转企改制后的文化单位给予支持。逐步提高全市财政性文化投入在财政支出中的比例。

（六）坚持发展惠民，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地落实到民生改善上，扎扎实实办几件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加殷实、更加幸福。

1、着力解决民生问题。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着力抓好统筹城乡就业示范、重点人群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创业带动就业五大就业工程，确保全年新增城镇就业4.5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3万人以上，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着力解决社会保险突出问题，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强化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建立和谐劳动关系。推进社会救助司市共建，在统筹城乡大病医疗救助、低保户保障标准等方面探索创新。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市养老康复中心等项目建设，提高老年人保障标准和优待水平。健全调控和稳定物价的长效机制，推进价格惠民，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继续为人民群众办好10件实事：建设规范化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10个；继续实施“百村帮扶”工程；建设标准化背街小巷10条；资助解决农村特困户住房困难100户；通过出资购买公益性岗位和岗位补贴，帮助2024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完善城区广场30处文化、体育健身设施；建设10个农村生活垃圾整治示范村；统筹解决市城区2024年10月1日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问题；取消农业水费；新建廉租住房12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8万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3.5万平方米。

2、协调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完善教育强市建设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教育的公平性、普惠性和均衡性。提高学前教育发展水平，三年学前教育入园率达50%以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抓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任务。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抓好校车安全整顿，对校车给予相关专项补贴和税收优惠，逐步推行使用专用校车。积极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整合职教资源，拓宽办学思路，增强职业教育办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支持驻潭高校加快发展。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在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零差率销售，实现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有合格的全科医生。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建立农村重险急病快速救治体系。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整合医疗资源。落实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继续做好免费婚检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努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扎实推进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办好湘潭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完成市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加强优生优育服务，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桥梁纽带作用。认真做好老干部服务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加快发展残疾人、老龄、福利和慈善事业。进一步抓好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开展“六五”普法和“法律六进”活动，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加强国家安全和保密工作。加强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和人防工作，积极探索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

（七）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从偏重管控向更加注重服务、服务与管控互融转变，从群众实际需要出发，着力解决社会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1、提升社会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坚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加快构建完善的社会服务体系，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层次人们的需要。发挥政府在公共服务中的主体作用，加大投入，配强力量，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对重点群体、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的管理和服务。推广“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模式，实现流动人口管理全覆盖。启动农民工困难群体与城市居民享受同等社会救助政策试点。加强对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等特殊群体的管控、帮教。高度重视社会组织的作用，规范发展社会组织，重点规范和完善社区志愿者协会和行业协会。推动居民互助服务，提高社会自我服务能力。

2、强化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效果。建立民情研判制度，完善“三调联动”机制，健全矛盾化解责任制度。加强信访工作，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回访常态化和规范化，切实加大疑难信访问题解决力度，使信访积案基本得到消化解决。加强维权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权益。关注网络舆情，上网访民意，下网解民忧。全面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行为，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问题，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和城市工业灾害防治工作，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行动，重点抓好生产、交通、消防和水上安全，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高度重视农产品、食品、药品等产品质量监管，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经常性检测制度，全面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和用药安全。加强金融生态和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力度，促进社会诚信。

3、夯实社会管理基层基础。推动社会管理重心下移，抓好社区共驻共建、联点共建，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待遇水平，积极推进“社会管理社区化，社区管理社会化”。启动社会管理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健全街道、社区两级社会管理服务中心，推进县级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和乡镇（街道）综治维稳中心建设。完善基层综合服务平台，成立社区工作站，创建3个样板社区、20个和谐社区。加强基层公安派出所警务室、调解室、治安岗亭等基础设施建设，从今年起用3年时间解决公安派出所和社区无办公或服务用房问题，为基层社会管理提供必要保障。

三、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加快发展要靠扎扎实实地工作，改善民生要靠勤勤恳恳地创业。一定要戒空谈、崇实干，戒松懈、强执行，脚踏实地，忠诚履职，坚决完成好人民群众托付给我们的重任。

依法行政，科学施政，使政府工作规范有序。坚持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行使权力，促进“法治湘潭”建设。贯彻实施《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按目录、按程序提供服务。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以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错案追究制为主要内容的执法责任体系，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裁量权基准核定，切实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审查，规范政府合同管理。健全领导、专家和群众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完善重大事项专家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决策合法性和廉洁性审查、公示和听证等制度。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市政协的民主监督、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认真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建议案、提案。强化行政监察、审计监督，加强工程招投标、资金使用、工程建设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全面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保证权力规范运行。坚持勤俭办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

简政放权，提升效能，使政府工作富有活力。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和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限，全力为各类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放权松绑。优化部门职责和人员配置，避免交叉管理，提升服务效能。积极筹建市政务服务中心，加快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尽早实现“一站式”集中服务全覆盖。深入推进政务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和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完善电子政务和电子监察系统，推进网上办公和网上监督。加快在线审批系统建设，推进非行政许可和年检项目在线办理。全面提升“12345”市长热线平台的综合效能，办好政府门户网站。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服务，提高基层保障能力和水平。

依靠群众，为了群众，使政府工作紧贴百姓。完善经常性的走访联系群众工作机制、以民意为导向的问题整改考核机制、固本强基的群众工作保障机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善于从民生的视角处理问题，全面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时刻关注群众冷暖，及时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从群众最急需、最不满意、最贴近的地方去定任务、抓落实。对群众关切的事情，无论困难多大、历时多久，都要一任接着一任干，直至成功，绝不为个人政绩而停步不前、反复折腾。强化政府诚信，做到言必行、行必果，确保兑现对人民群众的承诺。

勇于担责，强化执行，使政府工作务实高效。对部署的工作，特别是对遇到的困难和矛盾，坚决做到不推、不拖，敢于担当，迎难而上，千方百计解决。崇尚求真务实的作风，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强化工作创新，提高抢抓机遇、化解难题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执行力，促进工作落实。大力改进文风会风，规范减少各种会议、文件以及考核、评比、庆典等事务性活动。强化行政问责，落实岗位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强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树立“从政必须有为，无功就是过错”的导向，营造干事创业、矢志发展的浓厚氛围。

各位代表，率先统筹城乡发展，建设幸福湘潭，是全市人民共同的期待，是省委省政府赋予我们的重大使命。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中共湘潭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奋力开创湘潭科学发展、富民强市的新局面，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第五篇：2024浙江政府工作报告摘要**

政府工作报告摘要

政府工作报告摘要 2024年 主要工作

202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一年来，省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认真执行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转型升级主线，守住百姓增收、生态良好、社会平安“底线”，抓改革、促转型、治环境、惠民生，统筹推进“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换三名”等重大举措，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抓改革、增活力。大力推进以“四张清单一张网”为重点的政府自身改革。制定实施省市县政府权力清单、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省市县政府责任清单、省级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建设并开通浙江政务服务网。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省级实际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从1266项减少到322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面取消。加快推进经济社会领域相关改革。全面推进海宁市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绍兴市柯桥区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改革试点并总结推广，切实抓好德清县城乡体制、平湖市产业结构调整机制、开化县和淳安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等改革创新试点。积极推进各类综合改革，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和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等“国家战略举措”相关改革稳步推进。

（二）调结构、促转型。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增长。集中精力抓工业，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逐季上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6%，浙商回归项目到位资金增长27.6%，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1.6%。创新促进出口的政策举措，外贸出口增长9.9%。积极培育消费热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7%。切实加强科技创新，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34%。全省地区生产总值40153亿元，增长7.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21亿元，增长8.5%。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深入推进“四换三名”，加快发展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突出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经济引领作用。积极调整城乡结构，大力推进新型城市化，研究制定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都市区规划，加快中心镇改革发展和小城市培育试点。积极调整区域结构，大力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研究编制省域总体规划。

（三）治环境、美家园。加强水环境治理，全面实施“十百千万治水大行动”，建立健全五级“河长制”，消灭垃圾河6496公里，整治黑臭河4660公里。加强大气环境治理，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省雾霾天数比上年下降17%。加强城乡环境治理，深入推进“三改一拆”，改造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1.84亿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1.66亿平方米，深入推进城市治堵。加强节能减排，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6%左右，主要减排指标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四）惠民生、促和谐。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393元、增长8.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373元、增长10.7%。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积极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切实加大民生投入，十个方面实事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加强社会治理创新，社会保持和谐稳定。2024年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

做好2024年工作，必须深刻认识和全面把握新常态下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本质特征，突出制度供给，强化创新驱动，坚持以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稳发展适应速度变化，以“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换三名”组合拳推进结构优化，以改革开放、科技创新加快动力转换，着力打造更有效率的政务生态系统、更有活力的创业创新生态系统、更有魅力的自然生态系统、更加和谐的社会生态系统，促进我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坚定不移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定不移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创新驱动，坚定不移推进城乡区域协同发展，坚定不移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加强民生保障，努力促进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确保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干好一三

五、实现四翻番”奠定坚实基础。

建议2024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5%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国家价格调控目标衔接，节能减排相关约束性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2024年重点工作

（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不断提升发展活力。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建立健全“四张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提升政务服务网功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企业“零地”投资项目政府不再审批、企业独立选址项目高效审批，积极探索企业非独立选址项目市场化要素供给机制和政府不再审批办法。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广要素差别化定价制度、企业分类指导制度、“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制度和生态环境财政奖惩制度。深化社会领域体制改革，加快教育、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制改革，创新社会治理体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投资，加大利用外资外智力度。

（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强化发展支撑。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化，加强科技城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中心城市谋划建设新的科技创新平台。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市场化，充分发挥大企业创新骨干作用，充分激发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创新活力。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化，研究制定鼓励人才创业特别是海内外高端人才、青年人才创业的政策举措，研究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三）认真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着力提升浙江发展在全国的战略地位。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的实施，积极推进全省沿海港口、义乌国际陆港的整合与建设，加强江海联运、海陆联运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义新欧”中欧班列运行常态化。更加主动接轨上海、积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切实加强人才、科技、信息、金融、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对接，重点做好对接上海城市轨道交通等相关工作，积极推进与周边省市的合作交流。进一步加大“国家战略举措”实施力度，联动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与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积极推动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和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互促共进，加快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民营绿色石化基地建设，积极创建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积极发展民营银行，加快设立义乌国际邮件互换局和国际邮件交换站。

（四）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把发展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经济作为重中之重。加快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小镇，在全省建设一批聚焦七大产业、兼顾丝绸黄酒等历史经典产业、具有独特文化内涵和旅游功能的特色小镇。积极推进各类开发区整合优化提升，进一步明确各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亩均产出标准和节能减排标准，建立健全与之相应的要素配置机制。大力实施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战略，研究制定浙江标准，积极打造“浙江制造”品牌。深入实施“411”扩大有效投资行动计划，切实抓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企业技术改造、生态环保领域的投资，继续加强浙商回归和激发民资、引进外资、对接央企等工作。

（五）切实加强农业农村工作，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稳定粮食生产，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现代种业发展，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深入推进农村改革与发展，联动推进农村“三权”改革和户籍制度综合改革，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抓好千村“浙派民居”改造和万村污水治理及环境整治，抓好1000个古村落和10000幢古民居保护，抓好古道、古桥、古井等古建筑保护。坚持以新型城市化引领带动新农村建设，认真实施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都市区规划纲要，加快中心城市功能平台建设和都市区轨道交通体系建设，支持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发展，加强美丽县城建设，深化中心镇扩权改革。

（六）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加快建设美丽浙江。制定实施“消灭黑臭河和劣Ⅴ类水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到2024年消灭黑臭河，省控监测断面劣Ⅴ类水比重下降到5%左右。制定实施“燃煤电厂‘近零排放’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到2024年，全省所有燃煤电厂和热电厂实现“近零排放”。制定实施“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到2024年改善提升农业“两区”土壤质量。制定实施“创无违建县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到2024年有30%的县（市、区）建成无违建县。深入实施交通拥堵治理工程。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实施生态环境财政奖惩制度，在全省各县市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制度。

（七）积极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和社会治理创新，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加快教育改革发展，高标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化，高质量推进高等教育大众化、普及化，高起点推进职业教育社会化，高水平推进终身教育网络化。加强就业创业和居民增收工作，完善促进就业、鼓励创业、自主择业的体制机制，适时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标准，研究制定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的新型扶贫机制。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加快社会保险制度城乡统筹。加快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建立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长效机制，鼓励社会办医。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改革发展，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大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创新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八）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加强部门职责体系和组织体系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综合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项教育，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今年，我们还将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

一是加大雾霾治理力度。50%的省统调燃煤机组启动实施“近零排放”技术改造，30%的省统调燃煤机组实现“近零排放”，全面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炉，基本淘汰黄标车。

二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和餐桌安全治理。新改造200家城镇农贸市场为放心市场，500家城区农贸市场建成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免费向公众开放；大型、特大型餐饮企业和学校食堂的阳光厨房建设率达到30%。

三是加强水环境治理。基本完成全省5000公里黑河、臭河治理。全省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1个百分点，钱塘江、太湖流域未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实施一级A提标改造。

四是加快电商服务网络建设。在城乡社区新建6000个以上“E邮柜”等电子商务投递终端，解决电子商务“最后一百米”问题。

五是改造提升农村公路，积极发展公共交通。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等级3000公里以上，完成路面维修3000公里以上，实施安保工程3000公里以上，建成港湾式停靠站3000个以上。加大公共交通工具投放，加密公交车次，设区市公交分担率平均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

六是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理。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受益农户110万户以上，设区市城区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达到50%。

七是加强低收入群众和困难群众帮扶。打好扶贫攻坚战，基本消除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4600元的贫困现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比增长8%以上。将无人抚养和贫困家庭重残、重病儿童优先纳入儿童福利保障范围。将就业年龄段无固定收入残疾人生活补贴月标准提高到125元。各县（市、区）财政设立临时救助专项资金。

八是加快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新增农村文化礼堂1000个，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实现村级全覆盖。

九是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增机构养老床位2.8万张，建设护理型床位1.5万张，新建5000个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十是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等化。标准化中小学校比例提高到80%；在3000所中小学校新建加热保温饮水设施；改造完成400所中小学校塑胶跑道运动场地。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